## 政 府 總 部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



## 立法會CB(2)2687/10-11(01)號文件

## **GOVERNMENT SECRETARIAT**

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

本函核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<u> 傳真文件:2185 7845</u> (共2頁)

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: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

你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和九月二十七日的來信收悉。就 於九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,有議 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維持香港的治安和保護到訪香港的政要,是香港的內部事務,故此保護訪港政要屬於香港警務處的責任。而按一貫接待訪港政要的慣例,雙方有關單位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問香港前進行溝通,由香港警務處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和風險評估,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,因應每個場合獨立的情况,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,並由香港警務處制定相應的保安措施。

有關溝通的內容涉及警方風險評估的資料,披露相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,嚴重影響警方日後進行相類行動方面的成效,甚至危害日後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,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,因此不宜透露相關資料。

保安局局長 ( 位之美 )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

-2-

副本送: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:趙慧賢女士)

傅真號碼: 2200 4328

91%